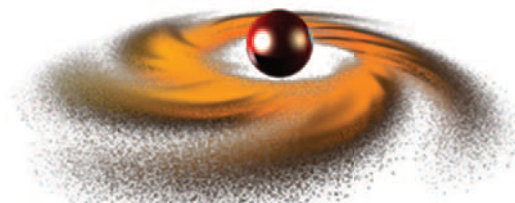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251	85,332
銷售成本		<u>(16,056)</u>	<u>(71,322)</u>
毛利		8,195	14,010
其他收益		10,574	640
分銷成本		(7,497)	(1,013)
行政開支		(29,553)	(19,434)
其他經營支出	5	(26,786)	(24,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1,640)</u>	<u>(3,761)</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	(66,707)	(34,382)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4	18,039	6,319
財務成本	6	<u>(12)</u>	<u>(29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8,680)	(28,354)
稅項	7	<u>-</u>	<u>(1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8,680)	(28,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u>(28,747)</u>	<u>(48,873)</u>
年度虧損		<u>(77,427)</u>	<u>(77,24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4)	(614)
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066</u>	<u>-</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4,898)</u>	<u>(61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2,325)</u>	<u>(77,85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15)	(75,115)
非控股權益		<u>28,588</u>	<u>(2,129)</u>
		<u>(77,427)</u>	<u>(77,244)</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287)	(75,483)
非控股權益		<u>25,962</u>	<u>(2,375)</u>
		<u>(82,325)</u>	<u>(77,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05) 港元</u>	<u>(0.05) 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02) 港元</u>	<u>(0.02)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31	28,899
商譽		–	106,082
無形資產		–	39,0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	6,418
		<u>89,431</u>	<u>180,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	–
電影版權		50,471	57,964
製作中之電影		108,173	162,235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5,647	600
貿易應收款	10	5,544	85,29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96,514	8,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385	30,3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515	411,475
		<u>738,401</u>	<u>755,9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9,784
		<u>738,401</u>	<u>775,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8,744	36,4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5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782	27,200
應付稅項		17	1,875
融資租賃承擔		–	230
銀行借貸		–	3,004
		<u>76,543</u>	<u>91,8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61,858</u>	<u>683,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1,289</u>	<u>864,3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6,445</u>
資產淨值	<u>751,289</u>	<u>857,9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133	22,133
儲備	<u>754,044</u>	<u>862,331</u>
	776,177	884,464
非控股權益	<u>(24,888)</u>	<u>(26,561)</u>
	<u>751,289</u>	<u>857,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附註2所述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為一致。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往後報告期期末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有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多規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款項，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其無須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須確認有關將作出經營租賃承擔(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若干資料。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14,529	74,329
戲院營運	12,887	-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650	797
證券投資	(3,815)	10,206
	<u>24,251</u>	<u>85,332</u>

4.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 戲院營運
-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證券投資

於出售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rative Skill集團」)60%股權後，後期製作服務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有關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除所披露者外，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計及該已終止經營之任何金額，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8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音樂 製作及其他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6年					
分類收入	<u>14,529</u>	<u>12,887</u>	<u>650</u>	<u>(3,815)</u>	<u>24,251</u>
分類業績	<u>4,555</u>	<u>6,999</u>	<u>456</u>	<u>(3,815)</u>	<u>8,195</u>
利息收入					1,1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	5,734	5,734
股息收入	-	-	-	1,940	1,940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51	-	-	-	351
未攤分收益					1,380
未攤分企業開支					(3,997)
分銷成本	(23)	(7,474)	-	-	(7,497)
行政開支	(8,066)	(17,089)	(337)	(64)	(25,556)
其他經營支出	(26,617)	-	(169)	-	(26,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1,640)	<u>(21,6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039
財務成本					<u>(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					<u><u>(48,680)</u></u>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音樂 製作及其他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5年 分類收入	<u>74,329</u>	<u>797</u>	<u>10,206</u>	<u>85,332</u>
分類業績	<u>3,211</u>	<u>593</u>	<u>10,206</u>	14,010
利息收入				190
股息收入	-	-	308	308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3	17	-	60
未攤分收益				82
未攤分企業開支				(11,290)
分銷成本	(975)	(38)	-	(1,013)
行政開支	(8,088)	(48)	(8)	(8,144)
其他經營支出	(24,573)	(251)	-	(24,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攤分公平值變動				(7,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3,623	<u>3,623</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4,382)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之收益				6,319
財務成本				<u>(29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8,354)</u>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收入(2015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計及企業收益如滙兌收益、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和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時所賺取之收益。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音樂 製作及其他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6年					
分類資產	199,156	69,548	1,879	63,385	333,968
未攤分資產					<u>493,864</u>
綜合資產					<u><u>827,832</u></u>
分類負債	20,142	53,959	50	22	74,173
未攤分負債					<u>2,370</u>
綜合負債					<u><u>76,543</u></u>
2015年					
分類資產	305,066	-	194	42,546	347,80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資產					217,515
未攤分資產					<u>390,889</u>
綜合資產					<u><u>956,210</u></u>
分類負債	20,735	-	60	-	20,79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負債					72,074
未攤分負債					<u>5,438</u>
綜合負債					<u><u>98,307</u></u>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不同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音樂 製作及其他 戲院營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6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464	-	-	66,464
電影版權攤銷	1,527	-	-	-	1,527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8,447	-	-	-	8,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	5,220	-	155	5,472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5,966	-	-	-	5,966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20,651	-	-	-	20,651
- 其他應收款	-	-	169	-	169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351)</u>	<u>-</u>	<u>-</u>	<u>-</u>	<u>(351)</u>
2015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	-	5
電影版權攤銷	13,433	-	-	-	13,43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57,685	-	-	-	57,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	-	-	223	33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12,980	-	-	-	12,980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1,593	-	-	-	11,593
- 貿易應收款	-	-	25	-	25
- 其他應收款	-	-	226	-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	-	-	60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43)</u>	<u>-</u>	<u>(17)</u>	<u>-</u>	<u>(60)</u>

4. 分類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地域分佈之有關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按資產地域分佈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7,425	80,205	30,114	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624	–	59,317	–
匈牙利	139	3,269	–	–
其他	63	1,858	–	–
	<u>24,251</u>	<u>85,332</u>	<u>89,431</u>	<u>21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兩名(2015年：一名)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分別為8,492,000港元及2,707,000港元(2015年：57,685,000港元)，乃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分類。

5.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27	13,43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447	57,685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72	33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5,966	12,980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20,651	11,593
– 貿易應收款*	–	25
– 其他應收款*	169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5,461	1,246
銀行利息收入	(1,169)	(1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734)	–
其他利息收入	–	(69)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351)</u>	<u>(60)</u>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6.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	240
銀行收費	<u>12</u>	<u>51</u>
	<u>12</u>	<u>291</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u>	<u>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提呈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持續經營業務於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故並無就上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由於出售Lucrative Skill集團60%股權(見附註14)，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因此該經營分類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3,521	38,171
銷售成本	(58,075)	(26,535)
毛利	5,446	11,636
其他收益	72,839	765
分銷成本	(3,656)	(239)
行政開支	(23,919)	(18,725)
其他經營支出	(599)	(39,701)
經營溢利/(虧損)	50,111	(46,264)
出售Lucrative Skill集團之虧損(附註14)	(79,184)	-
財務成本	(181)	(1,095)
除稅前虧損	(29,254)	(47,359)
稅項	507	(1,514)
年度虧損	(28,747)	(48,873)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28)	(45,772)
非控股權益	35,981	(3,101)
	(28,747)	(48,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397	1,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8	4,10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701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3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0,489	3,226
銀行利息收入	-	(3)
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508)	-
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331)	-

截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98)	3,04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	(3,46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221	1,772
現金流入淨額	21,541	1,35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6,015)</u>	<u>(75,11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3,341</u>	<u>1,668,460</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6,015)	(75,11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64,728</u>	<u>45,77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287)</u>	<u>(29,343)</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3港元(2015年：0.03港元)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4,728,000港元(2015年：45,772,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於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2015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44	79,214
91至180日	–	6,082
180日以上	6,241	6,592
	<u>11,785</u>	<u>91,888</u>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6,241)</u>	<u>(6,592)</u>
	<u><u>5,544</u></u>	<u><u>85,296</u></u>

1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i))	5,516	347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ii))	65,000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ii))	25,998	7,658
	<u>96,514</u>	<u>8,005</u>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於終止與製作公司的電影製作合約後自製作中之電影重新分類之5,000,000港元款項。
- (ii) 該款項為出售Lucrative Skill集團60%股權之部分應收代價(見附註14)，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予本公司。該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自由轉讓及/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一方。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潛在電影投資之已付按金18,000,000港元，惟須待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8,323	11,564
應計費用	12,531	17,798
已收客戶按金	6,388	5,175
其他應付款	11,502	1,901
	<u>38,744</u>	<u>36,43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08	967
90日以上	6,815	10,597
	<u>8,323</u>	<u>11,564</u>

13. 業務合併

收購Sino Spirit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15年12月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透過收購Sino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 Spirit集團」)之55%股權及其相關百份比應付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訂立一份有關在中國投資一間新成立的戲院之協議，現金代價為45,596,000港元。該收購於2015年12月7日完成。Sino Spir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戲院營運。

下表總結就該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45
存貨	283
貿易應收款	4,10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7,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7,2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82,901)</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2
非控股權益	(1)
轉讓55%之股東貸款	<u>45,595</u>
已付總現金代價	<u>45,596</u>
自收購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596)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467</u>
	<u>6,871</u>

1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Anyone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4月1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nyone Holdings Limited (「AHL」)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因而獲得出售所得收益18,039,000港元。AHL為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該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公告內。

出售 Lucrative Skill 集團

於2016年4月14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ucrative Skill集團之60%股權，代價為95,000,000港元，乃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出售所產生之虧損79,18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Lucrative Skill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有關該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之通函內。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影響總結如下：

	AHL 千港元	Lucrative Skill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9	19,280	38,859
無形資產	-	35,663	35,663
遞延稅項資產	-	6,418	6,418
商譽	-	106,082	106,082
貿易應收款	-	28,443	28,4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52	4,552	4,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03	25,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8,084)	(18,0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5)	(235)
銀行借貸	-	(2,999)	(2,999)
應付稅項	-	(1,651)	(1,651)
遞延稅項負債	-	(5,884)	(5,88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631	196,588	216,219
已收總代價淨額(見下文)	37,670	94,180	131,850
出售資產淨值	(19,631)	(196,588)	(216,219)
已變現匯兌儲備	-	(1,066)	(1,066)
非控股權益	-	24,290	24,290
出售所得收益/(虧損)	18,039	(79,184)	(61,145)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出售代價：			
現金	38,000	30,000	68,000
承兌票據	-	65,000	65,000
	38,000	95,000	133,000
減：已付專業費用	(330)	(820)	(1,150)
已收總代價淨額	37,670	94,180	131,850
自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有關已付費用)	37,670	29,180	66,85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03)	(25,003)
	37,670	4,177	41,8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24,300,000港元(2015年：85,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41,300,000港元(2015年：29,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元(2015年：0.02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電影版權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減值26,6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21,600,000港元。

經計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6,000,000港元(2015年：75,1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產生虧損79,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元(2015年：0.05港元)。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其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戲院營運；(i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及(iv)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14,500,000港元(2015年：74,300,000港元)。自該等業務取得之毛利為4,600,000港元(2015年：3,2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主要來自本年度內授出若干電影版權及上映若干共同投資電影。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以及製作中之電影賬面值分別為50,500,000港元及108,200,000港元(2015年：58,000,000港元及162,2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15,600,000港元(2015年：600,000港元)。由於若干電影之可銷售性未如理想，於本年度內就電影版權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6,600,000港元(2015年：24,600,000港元)。

戲院營運

為了使本集團之娛樂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一間合資企業，透過該企業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一家新成立的戲院以提供影院電影放映服務。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於該合資企業分別擁有55%和45%之權益。該戲院擁有13個影院屏幕，配備包括IMAX影院系統、4DX動感系統、D-Box動感座椅及杜比全景聲音頻系統等的先進技術。該戲院亦特設豪華貴賓室及貴賓廳，讓顧客可享受星級及專享娛樂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此分類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2,9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預期新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亦會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於本年度，此分類之收入為700,000港元，去年則為8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主要來自藝人管理及於本年度下半年舉行若干聯合投資的演唱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選擇所投資之表演項目。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交易錄得虧損3,800,000港元(2015年：收益10,2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上市證券投資，賬面值為63,400,000港元(2015年：30,400,000港元)。根據該等證券投資組合之股票市價及獨立估值師行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之評估，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減少21,600,000港元(2015年：公平值增加3,6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後期製作服務

鑒於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本集團後期製作服務業務表現欠佳及缺乏戰略發展，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ucrative Skill集團之60%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95,00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由於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毋須於未來作出重大注資，儘管出售產生虧損79,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4月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於後期製作服務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此業務分類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此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入為63,500,000港元（2015年：38,200,000港元），而其毛利為5,400,000港元（2015年：11,600,000港元）。毛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下行及行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導致近期營商環境艱巨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透過現金注資45,600,000港元收購Sino Spirit集團之55%股權及Sino Spirit集團結欠合營夥伴相關百分比之股東貸款，與一名合營夥伴共同投資戲院營運。

除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HL，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AHL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是項交易已於2016年4月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18,000,000港元。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一直於市場上尋找可供其業務發展之潛在娛樂相關投資機遇。於2016年7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2,600,000港元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玉皇朝多媒體」)約78.64%已發行股本及玉皇朝多媒體結欠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本年度內已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4日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

玉皇朝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國家從事動畫電視片集及影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7月21日之公告中披露。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開拓電影投資機遇及加強其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發行渠道。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發佈，中國大陸票房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441億元，同比增長48.7%。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票房達人民幣246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0.7%。鑒於中國大陸票房持續快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

鑒於中國大陸電影市場迅速擴展，本集團已分散其業務，透過投資於Sino Spirit集團發展戲院營運及透過收購玉皇朝多媒體集團拓展動畫業務。董事預期，此等營運不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與穩定回報，亦可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提供一個放映其電影製作及投資的平台及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人偶、服裝及手機遊戲等動畫衍生產品。

儘管如此，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疲弱以及零售行業市場氣氛復甦並不明朗，本集團來年仍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一直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其不同業務分類嚴格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由於完成出售事項將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可將資源專注用於電影投資、戲院營運及動畫業務等電影相關業務擴張及發展，或董事認為於市場上其他合適及可獲益之娛樂相關投資機遇。

資本架構、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51,3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857,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9.65(2015年：8.4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98,500,000港元(2015年：411,5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其債務從於2015年6月30日之53,500,000港元減至於2016年6月30日之37,800,000港元。該等債務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港元結算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減至於2016年6月30日之0.05(2015年：0.06)。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公司擔保。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財務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有關該索償之詳情已於下文「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節中第2項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度宣佈人民幣突然貶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5%以下。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外幣匯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股本資金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通過供股方式(即按於2014年5月14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45,014,801股普通股)籌集之所得款項之餘額27,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動用通過於2015年6月4日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售368,8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91,200,000港元當中之207,4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於電影及戲院營運投資、收購事項之已付訂金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之餘額83,8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緊隨報告期期末後，該等所得款項之餘額已全部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43名(2015年：162名)。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56,300,000港元(2015年：17,100,000港元)。倘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則員工成本總額為8,500,000港元(2015年10,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聲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年報，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see)。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頁查閱。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 先生 (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